

2022 陳銀輝教授油畫創作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學生油畫風氣，而設置本獎。

二、申請資格：美術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

三、申請辦法：

1. 申請作品之題材不拘，以富創作精神為原則。

2. 申請人每人提出二年內油畫創作 50 號到 100 號作品至少二件（未曾獲獎之作品）

四、收件時間及申請資料：

1. 收件時間：5 月初(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2.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電子檔。

(2) 原作二件以上。

五、獎勵辦法：

1. 每屆頒發得獎者四位。

陳銀輝獎 20,000 元一名、優選 10,000 元一名、佳作二名各 3,000 元。

2. 由系主任召集評審委員，選出得獎者。

六、評審辦法：

1. 評審委員由系所任授油畫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陳銀輝教授為當然終身委員。

2. 經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評選後，產生得獎者。

3. 作品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

七、其他相關事項：

1. 獲獎同學需出席頒獎典禮，不克出席者必須有代理人代表出席。

2. 獲獎同學需自行佈展、撤展，並共同負責顧展事宜。

八、本辦法由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990713